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的委托行使表决权事项到期终止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或者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股东持有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系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分别与李砚如、屈国旺于2024年3月1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4年5月1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李砚如、屈国旺后续出具的《承诺函》到期终止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以上股东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网能、李砚如、屈国旺各自出具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承诺函>到期终止的告知函》，确认上述委托行使表决权事项到期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和终止情况

2024年3月15日，海信网能与李砚如、屈国旺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砚如、屈国旺各自将所持有的不超过10,970,760股、10,762,500股，合计共21,733,26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5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信网能行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委托行使表决权涉及的股份经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分别变更为

19,484,070股、19,114,200股，合计共38,598,27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9.57%。

2024年5月12日，海信网能与李砚如、屈国旺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后续李砚如、屈国旺各自出具《承诺函》，承诺与海信网能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解除。

2026年1月2日，海信网能、李砚如、屈国旺各自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承诺函〉到期终止的告知函》，确认上述委托行使表决权事项到期终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403,319,193股不变，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网能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由44.51%变为34.9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表决权数 (股)	持表决 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表决权数 (股)	持表决 权比例 (%)
1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907,834	34.94	179,506,104	44.51	140,907,834	34.94	140,907,834	34.94
2	李砚如	19,484,070	4.83	0	0	19,484,070	4.83	19,484,070	4.83
3	屈国旺	19,114,200	4.74	0	0	19,114,200	4.74	19,114,200	4.74
合计		179,506,104	44.51	179,506,104	44.51	179,506,104	44.51	179,506,104	44.51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的三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相关报告书。

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到期终止，不违反《公司法》《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备查文件

三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出具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承诺函>到期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